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呂載添

訴訟代理人 呂昕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84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10-01-0012650-5	1	2000